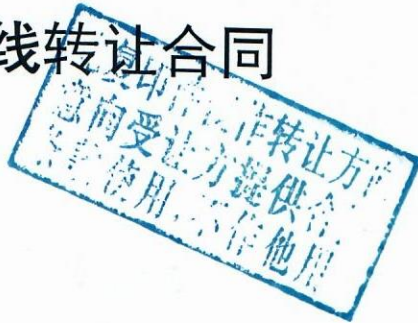




九层共挤生产线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 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拥有的九层共挤生产线(详见可交接设备资产清单)出售处置事项,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1、资产地点: 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楼生产车间内。
2、资产范围: 标的物为甲方持有的九层共挤生产线, 设备的实物状况以现状为准。

3、资产整体处置: 是指乙方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标的物的拆除装运和垃圾、废弃物清运出场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方式

1、设备价款

经乙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上公开交易流程, 确认上述设备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交易价款总额中扣除保证金部分的余款【注: (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万元)】和应缴交易服务费【注: (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乙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 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

甲、乙双方完成资产交接后, 甲方应书面提示省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 省产权交易所将在收函并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办理交易价款结算手续。

乙方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收费标准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如甲、乙双方因故无法按约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在达成书面致意见后, 共同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交易专用结算账户内涉及的保证金及产权交易价款。

2、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相应款项后, 向乙方开具保证金收据。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遵守合同约定, 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甲方在现场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设备拆除、运输等费用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负责完成设备的拆除、装运等工作, 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

1、交接时间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转让设备价款、履约保证金，并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交接（详见可交接设备资产清单），方可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2、完成时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双方完成交接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在该期限内必须进场完成本合同所指设备的拆除、装运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安全撤离甲方工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一方因过错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须对转让标的拥有完整、有效的处置权，确保其上未有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者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及时交接转让标的，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接、拆除、装运等工作，提取转让标的物，每逾期一天甲方可以向乙方索取违约金 5000 元，超过约定期限 30 天仍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均为旧资产，乙方取得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后，必须合法处置，因处置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6、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7、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直接解除合同：

（1）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安全纪律的，发生死亡、伤残等安全生产事故；

（2）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安全纪律的，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因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造成甲方 1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或者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4）故意拖延，不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不履行的；

（5）不服从甲方的监督，不积极消除安全施工的事故隐患；

（6）在设备交易和交接过程中，与交易方或相关方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有故意侵占、盗窃、破坏、损坏甲方财物或有其他扰乱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特别事项约定

1、关于安全环保责任

乙方在设备的拆除、装运、处置等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责任自负。（详见安全环保合同书）

2、关于乙方进场前的交接

乙方须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后方可正式进场，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详见可交接设备资产清单）；甲方的保管责任截止到交接签字日的

次日 8:00 时, 之后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关于施工所需水电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免费为乙方施工提供所需的水、电和其他拆除、装运的设备和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4、关于进出厂门

(1) 乙方的运输工具进出甲方厂区, 必须按规定登记,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的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厂区, 必须按规定登记身份信息, 佩戴甲方指定的证件;

(3) 双方在办理移交手续后, 乙方方可搬运设备出厂, 乙方出厂的设备在装运时必须有甲方两名工作人员在场监装, 且凭甲方指定人员签发的出门证方可出厂。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的矛盾, 双方本着平等、互谅、公平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叁份, 双方各执壹份, 报送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 盖章后生效。

甲方: 常州钟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19 年 7 月 日